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兰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2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43 元/份调整为 4.350 元/份，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3,112.91 万份调整为 3,111.86 万份，激励对象由 1,002 名调整为 981 名。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监事兰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 2 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0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 210 名激励对象合计 3,775,3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监事兰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 2 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 209 名因离职原因以及 1 名因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当期行权比例均为 100%。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16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8,929,260 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98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111.86 万份。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